

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

陳秀峯

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前理事
建業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
長榮大學副教授
2013.06.05



壹、著作權法保護什麼？

- 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
- 調和社會公共利益
- 促進國家文化發展

貳、案例



案 例 一

※ 利用他人的構想與創意而創作，
會不會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？

* 以下案例，引用自智慧財產局網站

- 自己取得著作權
- 不會侵害他人之著作權
- 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「表達」

案 例 二

※ 用筆名在網路**BBS**站上發表一篇文章，與在紙上寫一篇文章，有無不同？

-- 同樣享有著作權

-- 著作權之取得「創作保護主義」

→ 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
就取得著作權，受到著作權法的
保護，不必到政府機關
申請登記或註冊

案 例 三

※ 在網路上瀏覽影片、圖片、文字
或聽音樂，
有無侵害著作財產權問題？

-- 「暫時性重製」，
不違法也不會侵權

案 例 四

※ 從網路下載圖片，然後在上面
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，
是否有侵害著作財產權問題？

-- 重製權、改作權

-- 除合理使用外，

應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

案 例 五

※ 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，
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，
會不會有問題？

- 重製權、公開傳輸權
- 除合理使用外，
應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

案 例 六

※ 以E-mail轉寄他人所創作的
文章、圖畫、音樂、影片等著作，
會不會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？

- 重製權、公開傳輸權
- 如僅轉寄給家人或特定的一、二位朋友則可認為合理使用
- 如轉寄給多數人，
則侵害著作財產權

案 例 七

※ 以E-mail公開傳輸報刊雜誌或網路上
有關政治、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
論述，有無問題？

- 重製權、公開傳輸權
- 如果未禁止公開傳輸的話，
屬於合理使用

案 例 八

※ 用各種P2P軟體交換及下載音樂、電影、軟體、電子書著作的人，只要繳納會費，真的就可無限制下載、傳輸別人的著作嗎？

- 任意下載、傳輸
 - 除合理使用外，
侵害重製權、公開傳輸權
- 合理使用 → 如供個人或家庭使用、
少量、不影響市場銷售情形
- 會費 → 軟體之使用費
 - 不包括著作之授權費

※ Kuro地院判決

MP3下載 Kuro業者會員有罪

最重判三年 罰金二百萬

【記者劉志原、林佳宏／台北報導】國內提供MP3音樂下載的最大P2P網站Kuro，遭台北地院視為違法，經營Kuro的飛行網董事長陳國華與陳國華、陳國華父子三人，與自Kuro下載歌曲的會員陳佳惠，被法院認定為違反著作權法共同正犯，分別判處四個月至三年，陳氏父子三人另各罰金三百萬元，這也是國內P2P業者首次被判有罪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不少律師、法官等法界人士認為，台北地院此一判決，等於宣告Kuro四十餘萬會員均是違反著作權法的共犯，將會面臨法律追訴。

IFPI興奮：遲來的正義

對此，與Kuro纏訟已久的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（IFPI）執行長李瑞斌昨天則興奮地表示，「這是遲來的正義，讓唱片業看到一線曙光」。李瑞斌並偕同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（MPA）、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（MUST），發表四項聲明：一、感謝台北地院、地檢署伸張正義，讓音樂產業獲得保障；第二、音樂產業擁抱科技支持網路發展，期望台灣合法數位音樂成長；第三、警告Kuro立即停止侵權，並跟進國外平台業者採用合法授權機制；第四、所有小P應即停用Kuro與其他非法P2P平台，勿再觸法。

另求償五億 民事庭審理

不過，被告陳國華等人強調將上訴，且Kuro也會繼續營運，原告滾石等唱片業者與IFPI則表示，感謝司法保障音樂人的生存空間，至於另訴請Kuro賠償五億元部分，已由台北地院民事庭另行審理。

判決書指出，飛行網董事長陳壽騰父子三人，無視於唱片業者的著作權，利用新興P2P網路下載科技犯罪，經營Kuro網站，提供平台供付費會員可下載高達五十萬首的MP3歌曲檔案，藉此賺取會費，但卻造成唱片業者損失，且損害台灣國際形象。

下載970首 會員獲緩刑

另一被告Kuro會員陳佳惠，則是因利用Kuro下載海豚灣戀人等歌曲九百七十首，也被法官視為違反著作權法共同正犯，法官認為陳氏父子為當業犯，但考量被告陳壽騰已六十九歲，判他徒刑兩年，飛行網執行人各另罰金三百萬，罰金部分，每個人均可分服六個月勞役來折抵。

至於陳佳惠，法官認為她為節省購買音樂CD費用與便利而犯罪，但無前科，僅判她徒刑四個月，可易科罰金，緩刑三年，陳佳惠則透過律師表示，自己是合理使用，不甘成為IFPI與Kuro戰爭的受害者，一定上訴。

CD轉送MP3 涉重製罪

此外，法院也發現，陳國華等被告雖主張只提供合法P2P平台供網友間交換音樂檔案，事實上卻出資於彰化偏遠王洪連等人開設星紀及普訊公司，找來吳玉雯等人擔任「假會員」，將音樂CD轉成MP3檔案，再上傳至中國北京及台北的主機，供會員下載，已涉及著作權法中的重製罪及營業牟利罪，王洪連等人涉案部分，由彰檢另案偵辦。

Kuro要上訴 繼續營運

【記者王頌華／台北報導】唱片業控訴P2P檔案分享業者官司，昨天判決P2P業者飛行網（Kuro）敗訴，飛行網昨天召開記者會表示不服，將繼續上訴，而公司的網站也會持續營運，會員權益不受影響；Kuro執行長陳國華指出，未來將積極推動著作權法中，有關強制授權與補償金制度的修法。

遭到判刑的陳國華表示遺憾與意外，他說，國際唱片交流基金會（IFPI）是綁架五十萬消費者，藉此達到壟斷音樂市場的目的。

繳錢下載MP3 KURO會員判45天

〔記者孫友廉／台北報導〕過往最大音樂下載業者飛行網侵權案，高等法院昨天上午宣判，基於飛行網已達成大部分和解，將董事長陳壽騰等3名被告刑度均減輕；但會員陳佳惠仍被認定有罪，而且昨天已先定讞，她被判刑45天、可易科罰金、緩刑3年。

本案官司不僅廣受網友關切，而且會員部分被認定有罪確定，法界人士說，網友當引以為戒，今後下載音樂要非常注意合法性，以免觸法。

陳佳惠委任律師陳鎮宏表示，已將罪刑減輕的結果告知陳女，陳女對此判決仍感失望，強調個人並未違反著作權法，屬合理使用範疇。

高院判決指出，飛行網於89年間，推出KURO點對點檔案分享軟體，經營相關網站，一開始讓使用者免費交換MP3音樂檔案，隔年開始收費，採會員制，主機設有檔名索引伺服器，讓會員搜尋想要、卻未經授權的MP3。

飛行網也刊登廣告招攬會員，賺取鉅額利潤，被告陳佳惠繳交半年會費500元，成為會員，自92年3月初至7月中，共下載970首MP3。

陳壽騰等人更大量採購CD，未經授權轉檔成MP3，供會員下載，一審宣判，將陳壽騰判處2年，執行長陳國華、總經理陳國雄各3年，3人與公司共科罰新台幣1200萬元；檢方認為量刑、罰金均過輕，提起上訴。

但高院認定侵權歌曲從近1600首，減為1100多首，並顧及飛行網於95年9月間，以3.8億元與大多數唱片公司和解，也轉型致力推廣授權音樂，加上適用減刑，改判陳壽騰半年，可易科罰金，緩刑4年，陳國華、陳國雄各9個月，3人與公司共科罰300萬元；此部分尚可上訴。

另家ezPeer業者雖也被控違法，不過

，一、二審考量該業者是提供交換資訊、圖片、影像、文章等傳輸平台，部分會員雖私下交換MP3，但業者有進行防範，公告要求不要傳輸，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又檢方舉證不足，故皆判無罪。

IFPI:雙方已達成和解

〔記者林佳宏／台北報導〕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（IFPI）執行長李瑞斌表示，官司從2002年開始打，其實在06年時，雙方已私下達成和解，他說：「既然我們已經跟KURO和解，對於判決的輕或重，我們都予以尊重。」

李瑞斌表示，當初打官司的目的，只是希望KURO不要有音樂侵權的行為，而現在KURO已經轉型，新股東不再做音樂下載，就沒有跟IFPI合作的問題。

終止P2P音樂分享 KURO前年已合法化

〔記者王珮華／台北報導〕KURO原為點對點（P2P）音樂檔案分享業者，提供每月99元可無限下載他人電腦裡的未授權音樂，因而被唱片業者控告，早在2006年，KURO與唱片業者代表IFPI達成民事和解，並找來上櫃公司驊訊電子入股，另行成立創聯網，KURO從此走向合法化。

P2P形式的KURO是在2006年10月停止服務，改以創聯網單曲下載的合法形式存在，但須先預付龐大授權金，因此線上音樂產業開始進行整併。擁有富爸爸的創聯網原先鎖定iTunes+iPod軟硬體搭配單曲下載的商業模式，但因國內消費者習慣P2P時期，單一價格吃到飽的收費模式，因此創聯網營運狀況並不理想，於去年5月停止線上音樂服務。

案 例 九

※ 提供或利用他人電腦軟體序號
以安裝該電腦軟體，有無侵權？

-- 重製權、防盜拷措施

-- 刑法359條取得、刪除、變更
電磁紀錄致生損害罪

→ 最高處5年有期徒刑
併科20萬元罰金

案 例 十

※ 網路咖啡店自行提供電玩遊戲軟體，
有無問題？

- 電腦程式著作之出租，
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
- 違反者，最高處三年有期徒刑
併科NT.15萬元罰金

案 例 十 一

※ 客人可以自行攜帶合法電玩遊戲軟體
至網咖嗎？

-- 客人為合法軟體所有人，
在網咖自行使用是該軟體之合法使用
→ 無侵權

（ 網咖利用客人載入而未刪除之軟體
供其他客人使用，即為未經授權
而出租該重製物，及侵害重製權 ）

案 例 十二

※ 客人可否私自攜帶盜版光碟遊戲軟體
到網咖店裡使用？

-- 使用者與網路咖啡店必須負擔
侵害重製權或公開上映權之責任

案 例 十 三

※ 將他人網站之網址轉貼於其網頁中，藉由網站間鏈結之方式，使一般人得透過自己的網站進入其他網站，有無侵權？
將他人影片、文章或音樂直接上載於聊天室（部落格）中，有無侵權？

-- 轉貼網址，未侵害重製權

→ 但如明知他人網站內的著作是盜版作品，
而仍透過鏈結方式，提供給公眾，則有
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之共犯或幫助犯

-- 上載於聊天室（部落格）

→ 已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
行為，除合理使用外，
自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

※ 某高職生在無名網站自己的部落格中放音樂，
被某地院判5個月 有期徒刑，可易科罰金NT.15萬，緩刑3年

2007年5月12日 / 星期六

判刑首例 部落格貼歌 被判5個月

（記者劉志原、王佩蓉／台北報導）全國百萬部落客注意，只要在部落格面放音樂檔，即使只是當成背景音樂或和網友分享，不提供下載也會吃上官司！

可易科罰金15萬 緩刑3年

一位二十一歲的孫姓高職生在無名網站自己的部落格中放音樂，被台北地院依違反著作權法判刑五個月，可易科罰金十五萬，法官認為他沒有營利行為也無前科，予緩刑二年。這起因為在部落格放音樂遭判刑首例。

孫姓高職生以「Wancc」為名，在網路相傳「無名小站」上的部落格寫網誌，九十二年，他陸續將歌手陳絲真、徐若瑄、劉德華、相識成愛、及羅志祥「自我催眠」等二百九十八首流行歌曲上傳放在部落格中供網友試聽。

由於部落格內歌曲豐富，孫某的部落格人氣指數長紅，卻也引來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（IFPI）注意，IFPI進入孫某部落格網誌後，發現高達三百餘首歌曲遭盜用，損及滾石、上華等唱片業者著作權，報警處

上月44個遭搜索網站 無名小站最多

（記者段子儀、王佩蓉／台北報導）不要以為高職生在部落格貼音樂被判刑只是特例，IFPI表示，將持續發掘不合法的網站，希望廣大的部落格使用者，要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IFPI四月份公布的重案案件取樣報告，遭搜索的四十四個網站中，無名小站佔十七個，Yahoo奇摩也有十個，Hot Xuite六個，而Shinablog則有一個，只是孫姓高職生是第一個被判刑的侵權部落客而已。

IFPI秘書長李瑞斌說：「其實從去年到今年，我們

貼歌惹上官司

孫某的無名小站網誌已關閉（左圖），但個人網頁及相簿仍開放中（右圖）

（記者劉志原攝）



Pixnet創辦人建議 先勸導再開罰

（記者袁世忠／台北報導）部落格使用未授權音樂吃上官司，部落客、業者與法律專家都認為，最好的自保方式，就是自己創作音樂。

「絕對不要有版權爭議的東西在部落格上」提供相簿、部落格服務的Pixnet創辦人曾昌霖指出，過去也有網友因為使用未授權的音樂而被警告，不過若數量不多，加上立刻撤除道歉，多數著作權人都不會追究。他也建議，執法單位或許可以先進行勸導，不改善才開罰。

知名部落格格主「狗頭」強調，不論是網路上抓的，或是花錢買了CD，自己用軟體轉成MP3後使用在部落格上，被控侵權的案例還真不少。網友若真想使用背景音樂，例如Xuite等部落格平台，會提供一一些經過授權的音樂；許多唱片業者為了宣傳，也會在官方網站上授權主打歌曲的片段供網友連結使用，比較安全。

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主任王郁琦表示，現在很多年輕人誤以為當成背景音樂又沒提供下載，不算侵權，事實上，所有利用都必須經過著作權人的授權同意，除非是演奏年代久遠的古典音樂，或是自己創作的作品。他也提醒網友，即使是付費下載的音樂，也要注意合約上的授權內容，以免觸法。

理，九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下午，警方大陣仗前往孫某家中搜索，家人還以為他犯了什麼重罪，最後才知道是違反著作權法。

無名小站昨日表示，在提供網友上傳空間時，就提醒使用者勿上傳違法檔案，刑責自負，也與IFPI密切配合，只要IFPI要求拉下違法檔案，無名小站都會刪除。

無名小站：早提醒自負刑責

無名小站產品經理兼發言人林弘全表示，該公司網誌與相簿空間，對使用者上傳的檔案格式設限不多，系統已自由上傳MP3、JPG等影像格式，但上傳的時候，系統已提醒「勿上傳違法檔案，刑責自負」。

不過，無名小站部落格數量達二百八十萬個，Yahoo奇摩前也有二百萬個，數量驚人，Yahoo奇摩表示，儘管目前Yahoo奇摩部落格並未提供網友上傳影音檔案，但網友透過內嵌的方式，連到外部的音樂檔案，依然可以在網誌、部落格分享音樂，難以在事前限制網友上傳違反著作權的影音檔，只能提醒網友小心。

平均每個月舉發的案例都有二、三十件，我們一直持續在做，只是大家沒察覺而已。」

他強調，重點不在被發覺的人是高中生還是平民老百姓，而是每個人都不應該分享不屬於自己的東西，「自己的東西可以跟別人分享，不是你的東西怎麼可以分享呢？那應該叫做分贓吧！」

IFPI認定，只要在部落格或MSN分享音樂，就是把偷來的東西跟別人分贓，等於觸犯著作權法，今後仍會繼續舉發下去。

-- 網路業者，以未經合法授權之音樂、
影音或其他檔案為誘因，在網路上提供
電腦程式或技術(例如P2P)供網友交換
該等違法侵害著作權之檔案，並向網友
收取費用或坐收利益之行為

→ 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

行為人除需負擔民事損害賠償外

並有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

案 例 十 四

※ 在創作時，如何避免侵害智財權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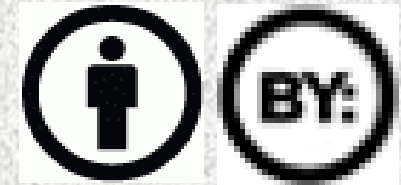
-- 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

-- 利用 “CC” 授權著作

◆ 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

- 姓名標示

允許他人對你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及衍生著作進行重製、散布、展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，但對方必須保留你的姓名標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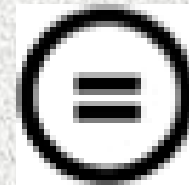
- 非商業性

允許他人對你的著作及衍生著作進行重製、散布、展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，但僅限於非商業性的目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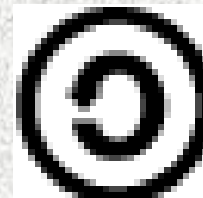
- 禁止改作

允許他人對你的著作原封不動地進行重製、散布、展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，但不得就衍生著作為之



- 相同方式分享

只有當他人將衍生著作採用與你的原著作相同之授權條款時，你方允許他人散布衍生著作



參、著作權法概要



一、何謂「著作」？

-- 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
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

二、（網路）著作之種類

語文著作

音樂著作

戲劇、舞蹈著作

美術著作

攝影著作

圖形著作

視聽著作

錄音著作

建築著作

電腦程式著作

三、（網路）著作之保護要件

- 原創性
- 人類精神上之創作
- 一定之表現形式 → 表達
- 足以表現作者之個別性或
獨創性

四、著作人之權益

☆ 著作人格權

☆ 著作財產權

☆ 著作人格權

- 公開發表權
- 姓名表示權
- 禁止變更權
(同一性保持權)

☆ 著作財產權

-- 重製權

(重製—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
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
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
或暫時之重複製作)

- 公開口述權
- 公開播送權
- 公開上映權
- 公開演出權
- 公開傳輸權

(→以有線電、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，
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，
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)

- 公開展示權
- 改作、編輯權
- 散布權
- 出租權

五、（網路）著作之合理使用

對著作權之適當限制

→ 促進 社會文化發展

權利人 v. 利用人

⊕ 合理使用之判斷標準

-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
- 著作之性質
-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率
-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

⊕ 合理使用應註明出處

- 違者，科NT. 5萬元以下罰金

六、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

- 著作人終身，再加上死亡後
 可以由其子孫繼承50年
- 例外 → 公開發表後50年
 （不具名或別名著作、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、特定著作如攝影、視聽、錄音、電腦程式及表演）
-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
 → 公共財產著作，任何人皆可利用
 但須注意不可侵害著作人格權

麥可躺著賺 日吸6.5億

記者鄭念祖／綜合報導

麥可傑克遜過世後依然躺著賺錢，「麥可傑克遜未來的未來演唱會電影」於本週三上映，1天之內在全球98個國家賺進2010萬美金票房（約台幣6億5385萬）。根據富比世雜誌統計，從他8月25日過世後的4個月內，他就賺進了9000萬美金（約台幣29億2640萬），登上過世名人吸金榜季軍。冠軍是設計師聖羅蘭，亞軍則是創作出「真善美」的百老匯音樂劇創作組合羅傑與漢默斯坦。

單日票房僅次於U2

索尼影業片出6000萬美金（約台幣19億5090萬）獲得授權，剪輯麥可排練演唱會的片段成為「麥可傑克遜未來的未來演唱會電影」，在美國以740萬美金（約台幣2億4061萬）的票房，創下10

月份週三上片的最佳紀錄，也成為音樂紀錄片單日票房亞軍，僅次於1988年U2的巡迴演唱電影「神樂飛揚」。「麥」片本週末的票房紀錄也坐二望一，力爭音樂紀錄片類的影史冠軍。

想報名奧斯卡最佳影片

台灣索尼遵照國外要求，無法公佈「麥」片週四在台北票房，但因該片已賣出3萬多張預售票，又有兩週的上映期限，極可能在週末湧出大量看片人潮。台灣索尼表示，需等待國外指示才能延長放映時間。

「麥」片叫座也叫好，開始有奧斯卡呼聲。由於錯過期限，無法報名奧斯卡最佳紀錄片，但因今年奧斯卡最佳影片入圍數量增加為10部，索尼有意報名最佳影片等獎項。

紀錄片開紅盤
有望角逐奧斯卡



■從20多小時麥可美國演唱會的剪輯影像，剪輯出片長2小時的「麥可傑克遜未來的未來演唱會電影」。（索尼影業提供）

■麥可不愧是「流行樂之王」，吸引全球歌迷爭睹巨星最後的影像。

2011年10月27日／星期四

富比世過世名人吸金榜

自由時報

國際娛樂 D4

麥可發身後財 年吸51億NO.1

玉婆靠過去美色賺錢 7個月搶3.6億



■麥可傑克遜已過世兩年，他也連續兩年奪下富比世過世名人吸金榜冠軍。（歐新社）

記者鄭念祖

／綜合報導

麥可傑克遜已過世兩年，吸金力依然驚人，連續兩年奪下富比世過世名人吸金榜冠軍。光是過去12個月內，在地底安眠的麥可就賺進1.7億美元（約台幣51億2040萬），主要來自歌曲版權與他在Sony/ATV的股份，雖然比他前年賺進的2.75億美元（約台幣82億3300萬）少了許多，但他仍是所有活著與死去名人的吸金亞軍，只輸給U2。

玉婆首上榜 並奪青睞藍

富比世統計去年10月至今年10月收入，獲此得到這份榜單。今年3月過世的「玉婆」伊莉莎白泰勒首次上榜，只累積了7個月的收入就有1200萬美元（約台幣3億6144萬），與約翰藍儂並列第5。玉婆的收入主要來自暢銷香水「White Diamond」（白鑽），光

是這套香水2010年的美國銷售額就有5400萬美元（約台幣16億2650萬）。

玉婆將於12月16日開始拍賣玉婆的珠寶、禮服與藝術收藏，預計又將為她帶來3000萬美元（約台幣9億3600萬）收入。玉婆的遺產執行者也將替她的形象使用權定下收費標準，讓這位常與荷蓮夢露並列的巨星，也可以像她第3輩的夢露一樣，靠過去的美色繼續吸金。

史努比作者 吸金力以1擋2

逝去的音樂人都要感謝太陽馬戲團、太陽馬戲團的「貓王萬歲」與「愛」，分別以貓王與披頭四音樂為主題，每天在賭城的門票收入都會流向貓王與約翰藍儂，兩人分別排名第2與第3，太陽馬戲團也將推出「麥可傑克遜：不朽的世界巡迴」，又將替麥可賺進更多收入。

排名第4的查理斯亞瑟唯一一位黑人後人，他創造了可愛的史努比，光靠這隻愛躺在狗屋上吸白日夢的小狗，就讓他年收入2500萬美元（約台幣7億7500萬），比才子藍儂與美女伊莉莎白

過世名人吸金榜TOP 5

麥可傑克遜	貓王	約翰藍儂
名次/1	名次/2	名次/3
年收/17億美元 (約台幣51億2040萬)	年收/5500萬美元 (約台幣16億2650萬)	年收/2700萬美元 (約台幣8億1244萬)
國籍/歌手、演員	國籍/歌手、演員	國籍/演員
過世日期/2009年8月25日	過世日期/1977年8月16日	過世日期/1962年8月9日
享年/50歲	享年/42歲	享年/36歲
死因/自然過世	死因/心臟病	死因/被槍殺

查理斯亞瑟	約翰藍儂	伊莉莎白泰勒
名次/4	名次/5	名次/6
年收/2500萬美元 (約台幣7億7500萬)	年收/1200萬美元 (約台幣3億6144萬)	年收/1200萬美元 (約台幣3億6144萬)
國籍/在好萊塢工作的美國裔	國籍/歌手	國籍/演員
過世日期/2009年12月12日	過世日期/1980年12月9日	過世日期/2011年3月23日
享年/77歲	享年/45歲	享年/79歲
死因/紅斑毒	死因/自殺	死因/心臟衰竭

資料來源：富比世雜誌、歐新社、美聯社

音樂紀錄片週末票房影史紀錄

名次	紀錄片	票房
1	麥可傑克遜3D立體演唱會	3110萬美金 (約台幣10億1170萬)
2	麥可傑克遜未來的未來演唱會電影	以首日票房2010萬美金 (約台幣6億5385萬) 估算，本週末將坐二望一
3	強納斯兄弟3D立體演唱會	1920萬美金 (約台幣6億2450萬)
4	瑪丹娜姊妹共舞	1500萬美金 (約台幣4億8795萬)

製表：記者鄭念祖 圖：資料照

七、著作人格權之存續

-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，其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，不得侵害
- 例外，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、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之著作人，不構成侵害

八、對侵害著作權之救濟

♠ 民事救濟

- 請求賠償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
- 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

(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酌定1萬- 100萬元之賠償額。
如侵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，最高賠500萬元)

賣盜版軟體 判賠7.4億

每一套軟體 賠五百萬

(記者周敏鴻、王佩華、謝武雄／綜合報導) 在網路上專賣盜版專業繪圖軟體的男子林榮鵬，兩年半下來雖賺進三百萬元，但他的盜版官司今年五月定讞，必須服兩年有期徒刑，最慘的還不只如此，昨天法院判他必須付出損害賠償七億四千萬元，等同他所獲不法利益的兩百四十七倍。

林榮鵬在網路上販售盜版的專業繪圖軟體達一百四十八種，因違反著作權法被桃園地方法院判賠每種軟體需賠五百萬元，所以創下令人咋舌的超高損害賠償金額。

判鉅額賠償 以儆效尤

承審本案的陳清怡法官說，林榮鵬架設網站販售盜版軟體，開放所有網友都可購買，而網友購買後，或可自己使用，或可自行再盜版散發給其他第三人，盜版軟體可能因此廣為非法流傳，數量之多根本無法追蹤計算，侵害智慧財產的情節重大。

陳清怡認為，林榮鵬販售盜版軟體期間沒有其他工作，顯然以此為生。雖然林榮鵬雖然無力負擔鉅額賠償，但陳清怡法官強調，希望此一判決能讓林榮鵬受懲外，更希望能提醒其他不肖的盜版業者，徹底遏止盜版電腦軟體、音樂、電影等侵害智慧財產的惡行。

判決書指出，林榮鵬自九十一年七月起，從中國地區網址http://eastgama.net的網站下載Advanced Design system、AutoCAD、Cimatron等繪圖軟體，以及Windows作業系統、PC-cillin防病毒軟體等共一百四十八種電腦軟體，盜版軟體共一千一百四十八種，以每套軟體八十到一萬元不等來販售，直到九十四年一月間被警方查獲。

法院估計他販售盜版軟體獲利約三百萬元，去年由桃園地方法院依觸犯智慧財產權判處二年，今年五月間上訴遭駁回定讞，除了刑責外，林榮鵬還被擁有著作權的公司追究民事責任，訴請損害賠償。

軟體的著作權分屬美商微軟、奧多比、安捷倫科技、歐特克、賓特利系統、

欣昊、優擊系統、參數科技、趨勢科技，以及以色列商希馬爾等共十家公司，每一家公司都對林榮鵬求償每盜版一種軟體就要損害賠償五百萬元，開庭時林榮鵬對於微軟等公司求償沒有異議，陳清怡法官全依原告請求判准，林榮鵬並需登報向各公司道歉。

著作權法規定侵害著作權者必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害人無法證明損害金額，可以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索賠一萬元以上、一百萬元以下的損害賠償，若情節重大，損害賠償金額最高可請求五百萬元。

服刑兩年 再開始賠償

台灣商業軟體聯盟主席宋紅璇表示，法官以最高金額作成判決，帶有懲罰意味，一般來說，這類電腦輔助設計軟體，市價並未達五百萬元。

陳清怡法官說，未來林榮鵬必須先承擔刑事責任入獄服刑兩年，出獄後開始民事賠償，屆時原告微軟等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，要求林榮鵬按月交付新水來清償。

♠ 刑事救濟

-- 重製、公開侵害、侵害著作人格權、
製版權、未明示出處等

（告訴乃論，但重製於光碟
及常業犯為公訴罪）

♠ 行政救濟

-- 海關查扣

◆ 結 論

★ 尊重著作權

★ 合理使用

